惊蛰:春霞

所谓惊蛰一声雷,春雷一震,万物复苏。二月的卦象是"雷上天下"——雷天大壮卦,惊蛰的雷不仅起"惊蛰"的作用,还有其实际的效果,有美国学者曾研究,一声雷的结果,可以在地面产生八十万吨的自然肥料。

阳能在外,万物苏醒,作物发芽,春雷 萌动,所以有民谚"惊蛰春雷响,农夫闲转 忙"。

"上薄下厚,长生之术"

惊蛰处于农历二月,民谚有"二八月乱穿衣"的说法,是因为这个季节乍暖还寒,气温变化大、变化快,人体在寒冷的时候机体抵抗力就会降低,容易患病,所以要坚持"春捂"的古训。特别要强调足部保暖,"寒从脚下起",如果脚冷,全身都会不舒服,而如果脚很暖,全身的血液循环就会畅通,抵抗能力也会增强。正所谓"上薄下厚,长生之术",就是顺应了阴阳的这种变化,下厚以护阴,上薄可发阳。



如果惊蛰这天天气不好,或者风大,预示阳气不能很好地生发,故有"惊蛰冷,冷半年","惊蛰刮北风,从头另过冬"之说。

春茶芽尖的升发之气

香椿、韭菜、茼蒿、葱,都是此时的时

令蔬菜,民间有"正月葱,二月韭"之说。这些食物本身有升发的作用,可以以此助力人体中阳气升发。

再如春茶,一年中品质春茶大部分是采自 初春绿茶,取茶的嫩尖,有升发之气,大多色 泽绿润,香气宜人。绿色本身就有向上生长的 升发之意,而绿茶,龙井、毛峰等,又取茶的嫩尖,有升发之气,是自然极好的馈赠。最早的春茶在惊蛰节气中就可以采摘,像峨眉山的竹叶青等。

微风起,风筝时

雷为震,震为动。惊蛰之后更离不开一个"动"字。惊蛰后微风起,放风筝的时节到了。风入肝,可助肝气抒发,同时户外活动可以更多接触阳光。放风筝的动作是仰面,向天,这个动作有向阳、助阳之意,因此放风筝是这个季节非常适宜的活动。中医上讲,向天为阳,面地为阴,鹿一般都昂颈上向,属阳,所以鹿肉、鹿茸都有壮阳之用,而龟一生面地,属极阴之物,则是补阴佳品。

登山亦可养阳气,一是登山都是向上走, 有升发之意,二是登山的过程中人体会微微出 汗,也是发散之象,三是登上山顶要极目远 眺,可休息眼睛,肝开窍于目,是养肝抒肝之 法。

民俗中的惊蛰

很多民间习俗也是根据节气的更迭而来,是人适应天地、阴阳变化的仪式性纪念。比如春节的鞭炮,除了驱除年邪的作用,同时也是"惊蛰"的作用,"惊"的是身体中的阳气,使气发散。元宵节点花灯、击鼓舞龙舞狮,也起到鼓动阳气的效果。鼓声,入肝脏,有升发之用,故两军对阵,击鼓鼓舞士气;而锣声人肺经,有起收敛之性用,所以以鸣金(锣)收兵。还有小孩子玩的拨浪鼓,并不单纯只是玩具,小鼓的鼓声鼓动孩子体内的阳气,可以让孩子更好地得生长;广西瑶族吃"炒虫"(玉米),还要比赛着边嚼边大声喊叫,都是这个

再如立春吃春饼,春饼的馅有韭菜、豆芽、葱,这三种都是药食同源的蔬菜,帮助人体阳气升发,适应春季的天时; 山东一些地区在院落中围着火炉烙煎饼, 也是借食物顺天地

所以自古有"正月不剃头",要到"二月二龙抬头"阳气较旺时,才可以理发的传统,则是取由于春季少阳之气初生,要避免一切肃杀之气的缘由。



话说当年法学所(14)——红色基因根深蒂固(中)

□尤俊意

接上)

法学所党委书记叶芳炎(1909-1982年)

叶芳炎, 男, 安徽黟县人。1927年从 安徽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毕业后,在皖、浙等 地从事教育工作。1935 年进入北平师大教 育系学习, 抗日战争初期参加第七战区青年 救亡干部训练班学习,1938年参加新四军, 在战地服务团工作, 任皖南新四军第一支队 服务团助理秘书、新四军军部服务团助理秘 书,新四军皖南军部参谋处参谋、书记室主 任兼行政工作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司 令部秘书处秘书。1940年 10 月入党。在 1941年皖南事变中突围后,经艰苦辗转半 年后归队。先后任新四军6师师部秘书,新 四军苏北军部秘书兼书记室主任, 为新四军 起草了许多重要文件。陈毅称之为"学有所 本,性有所近"。1944年6月任华中局政策 研究室研究员、兼建设大学教授。1946年2 月任山东大学教授兼预科部主任。1948年4 月任华东局政策研究室研究员、苏皖边区政 府法制室主任。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任 上海市军管会法院接受处副处长、上海市人 民法院副院长兼秘书长、上海市政府政法工 作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1958年9月上海社科院成立后任社科院党 委委员、图书馆馆长,兼汉语教研室主任。 20世纪70年代初,参加"二十四史"标点 工作。1979年3月任法学所党委书记,身 染疾病还坚持工作和学习。他说,"只要不 死,就得坚持"。1982年离任,不久因病去

世。曾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副会长。 叶芳炎 参加革命前曾是章太炎的弟子,国学基础深 厚,文字功夫了得。参加革命后,为新四军 和革命政权起草了许多重要文件,深受陈毅 同志器重,称他为章太炎高足,鼓励他整理 古籍、钻研文史。在北京军事博物馆、延安 等处保存有他起草的文稿。

法学所主持工作的副所长潘念之 (1902-1988年)

潘念之, 男, 浙江新昌人, 中共党员。 是一位集革命者、学者、编者、译者、教 师、宣传工作者、地下工作者、经营管理 者、行政领导者等多种身份于一身的学问 家。1919年入宁波省立第四师范, 1921年 入江苏第二师范,1922年回甬任教,并联 络王任叔等人组织"雪花社",出版《宁波 评论》。1923年底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 团,1924年加入中共,任青年团宁波地委 书记、中共宁波特别支部委员。主编团地委 机关刊物《火曜》周刊,创办启明女子中 学,开办宁波书店,传播《向导》《中国青 年》等进步刊物。1925年10月调任上海大 学附中教师,兼任中共闸北区委委员。1926 年返回浙江, 开展反军阀斗争, 推动国共合 作,组织成立国民党(左派)浙江省党部, 任常务执行委员兼组织部长、中共党团书 记、省政务委员会委员。大革命失败后,遭 通缉, 经组织同意, 赴日本东京明治大学法 学部就读,加入社会科学研究会。1929年 回国后在沪参加社会科学家联合会、左联、 自由大同盟、救国会,坚持民主运动,从事 著述翻译。1931年转闽、豫、皖、粤等地 任教。1935年回沪任天马书店编辑,主编 《抗日丛书》《一般话》《人间十日》等, 鼓 动抗日,影响很大。1936年发起成立《更 社》,重新组织失散战友,兼任上海文化界救 亡协会秘书。后被派往西南、重庆、西安等地 从事抗日救亡运动,协同石西民等人组织战地 社会科学研究会。1938年5月任国民政府军 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主任科员, 在郭沫若厅 长领导下负责抗日宣传队工作,被称为"抗宣 之母"。1941年离开第三厅,受中共委派任劝 募公债委员会劝募处长,辗转长沙、重庆等 地。1942年主持兴华炼油厂、正大实业公司 等企业,在董必武、吴志坚等领导下开展工 抗战胜利后在上海重建正大公司, 从事上 层统战和情报工作。1947年经黄炎培介绍, 在上海中华工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并在上海法 学院任教。解放后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副 主任, 华东局统战部政治处处长, 上海市工商 联常务委员等职。1953年受到错误处分,被 开除党籍。1955年后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法学》杂志副主编、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1979年3月获得平反,恢复党籍,被任命为 上海社科院法学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学院副院 长。1980年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及政法 委副主任、顾问。1984年任社科院顾问,兼 任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名誉会长, 上海市政 治学会会长、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会顾问、 中国法学会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副主 编等。潘念之在从事革命工作的间隙,长期潜 心研究政治学和法学。著有《现代社会发展 《孔子的思想》《宪法学初步》《中国经 济法理论探索》等,论有《论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问题》等,编有《思想家人名大辞典》等,译有《经营经济学》《蟹工船》《日本自民党及其政策的制定》《吉田茂传》等。主编《辞海·政治法律分册》《政治与法律》杂志、《国外法学知识译丛》丛书,参与领导编写《法学词典》(常务编辑),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会副主任,并和编委会主任张友渔一起撰写法学卷的"总论"等。

法学所副所长黄道 (1925-2003年)

黄道,男,浙江磐安人,中共党员。解放前在厦门大学法律系学习时就参加了革命工作,解放后曾任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法部司法组成员、厦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1952 年入华东政法学院进修学习,留院当教师。1957 年在《法学》杂志上发表《论无罪推定问题》,影响很大。1959 年上海社科院哲学研究所成立后,曾任哲学组组长。1979 年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成立后,历任刑法研究室主任、法学所所长助理、法学所副所长。后调人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现上海政法学院)担任上海司法研究所所长。著有《诉讼法学原理》等,主编有《诉讼法》《诉讼法学通论》等。

在事物沉